

附件 6: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宁陕县筒车湾镇许家城村旅游道路绿化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陕县筒车湾镇许家城村旅游道路绿化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3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5.16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06.218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1 月 9 日



说明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 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 号) 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,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